

含光路校区老年教育示范中心

装修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开放大学

乙方：陕西寰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含光路校区老年教育示范中心装修项目（项目编号：ZMZB2026KFDX-46）由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寰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含光路校区老年教育示范中心装修项目

二、工程地点：陕西开放大学含光路校区

三、工作内容：按设计图纸装修施工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一）最终磋商报价 253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办理现场签证，最终结算以竣工图纸、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有效变更签证及谈判报价为依

据，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六、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 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1-1. 此工程施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的工程款，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审计结算，在审计期满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1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单位名称：陕西寰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Q4T61G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逸翠园 i 都会 3 号楼 1 单元 1119 号
电话：029-8912895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9916934710000

(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施工完毕。

七、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 严格按照施工要求施工，提供 2 年免费售后保障。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相关验收及备案手续，提供所需施工资料。工程

设计

合同
6101

西
同
103023

竣工验收合格后，除合同约定外，不再产生与施工相关的费用。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两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15日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合格视为工程最终认可。



十、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陕西开放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陕西鑫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9-8912895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逸都会 3 号

楼 1 单元 1119 号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8日